

# 最新霍小玉传原文 霍小玉传读后感(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篇一

\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

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_美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

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

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十一、保证与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十二、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十三、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中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供方：\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略)

##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篇二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

签约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人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人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定义

1、1 “受让人”——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让与人”——是指——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协议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6 “净销售价”——是指协议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让与人根据本协议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人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协议工厂生产第\_\_\_\_\_台协议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协议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 第二条协议范围

2、1 让与人同意向受让人转让，受让人同意从让与人取得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协议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让与人承认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协议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让与人负责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4 让与人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资料，并对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2、5 让与人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人人员在让与人工厂的技术培训，让与人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人的要求，使受让人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人的需要，让与人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7 让与人同意受让人使用其商标或标明“根据让与人许可制造”的字样。

2、8 受让人生产的协议产品经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本协议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协议产品。

### 第三条 协议价格

3、1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受让人同让与人支付的协议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其每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美元。

3、2上述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人协议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提成计价的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协议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让与人提交上一年度协议产品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5、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6、让与人如需查核受让人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人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人，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的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费率为\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协议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人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4、2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协议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c  金额为协议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人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让与人提交由北京中国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 保函一份, 保函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2) 协议总价的\_\_\_\_\_%, 计\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在受让人收到让与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 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a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  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协议规定, 如让与人需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 受让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 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 受让人在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人在巴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 应将上一日历年内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让与人, 受让人在收到让与人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人将提成费支付给让与人:

a  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协议附

件\_\_\_\_\_。

4、按本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要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协议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支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机场支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让与人转移到受让人。

5、2交货机场的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让与人应将协议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人，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人。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让与人应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人。

5、5支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协议号： \_\_\_\_\_

b□收货人： \_\_\_\_\_

c□目的机场： \_\_\_\_\_

d□标记： \_\_\_\_\_

h□重量(公斤)： \_\_\_\_\_

p□箱号或件号： \_\_\_\_\_

g□收货人代号： \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让与人应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人的协议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6、3让与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人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让与人有关的工厂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

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6、5让与人应为受让人的培训人员提供人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让与人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6、6受让人培训人员在让与人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让与人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派槽代表与受让人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协议工厂共同对协议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协议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让与人的责任时，让与人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让与人负担，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受让人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协议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让与人的责任，让与人必须赔偿受让人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让与人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协议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人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人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协议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让与人的责任，受让人则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让与人还应赔偿受让人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协议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 让与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人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让与人对协议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8、4 如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让与人必须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受让人。

8、5 如让与人不能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让与人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人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人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让与人罚款后并不解除让与人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让与人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人有权终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8、8 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协议产品第\_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协议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人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协议时，让与人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人已付给让与人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协议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人仍可以投产使用的，让与人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人的损失：

c□协议产品的\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

8、9协议产品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协议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让与人保证是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人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让与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人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让与人提供给受让人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让与人或第三方公布，受让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让与人应对受让人提供的协议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人的要求执行。

9、4本协议终止后，受让人仍有权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协议产品。

##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人征收的与

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人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税费将由受让人从本协议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让与人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让与人，让与人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承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让与人和受让人均应遵守协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税法和\_\_\_\_\_税法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_\_\_\_\_税和\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条和第\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让与人负有\_\_\_\_\_税和\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决定对让与人负担的\_\_\_\_\_税和\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告国，则按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协议。

13、3本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生效日算起共\_\_\_\_\_，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13、4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协议用英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3、6本协议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协议正文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理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协议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14、2让与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传： \_\_\_\_\_

电话： \_\_\_\_\_

14、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人： \_\_\_\_\_ 让与人： \_\_\_\_\_

(签字) (签字)

附件一协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协议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让与人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六让与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 中国 \_\_\_\_\_ 公司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与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有关让与人转让给受让人的 \_\_\_\_\_ 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 \_\_\_\_\_ 美元(大写： \_\_\_\_\_ 美元)的 \_\_\_\_\_ 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行应让与人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协议

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即\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的\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人的书面通知,说明让与人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个月内,未能按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协议义务后十五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_\_\_\_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七受让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_\_\_\_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有关受让人从让与人引进的\_\_\_\_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的\_\_\_\_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行应受让人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协议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即\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的\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协议总价\_\_\_\_%(百分之\_\_\_\_)已由受让人事先支付给让与人。

在让与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人未能按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让与人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让与人的书面通知\_\_\_\_天内,将受让人应付给让与人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支付给让与人。

按协议第\_\_\_\_条和第\_\_\_\_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让

与人付给受让人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按协议第\_\_\_\_\_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人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科技合字()第号

项目名称：\_\_\_\_\_

\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

（乙方）

中介方：（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所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指导的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时间：

其他方式：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技术转让方\_\_份，技术受让方\_\_份，中介方\_\_份，鉴证单位\_\_份，公证单位\_\_份，受托单位所在地技术市场管理机构2份(其中1份报\_\_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篇四

技术受让方：\_\_\_\_\_（公章）（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_（公章）（乙方）

中介方：\_\_\_\_\_（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_\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_\_\_\_\_

一次总付：\_\_\_\_\_

分次支付：\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_\_\_\_\_%时间：\_\_\_\_\_

其它方式：\_\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

负责人： \_\_\_\_\_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 \_\_\_\_\_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_\_\_\_\_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意见：\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证单位意见：\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篇五

受让方：\_\_\_\_\_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3. 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4. 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5.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  
\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  
服务：\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  
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  
技术经济指标：\_\_\_\_\_。

## 6. 受让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  
付：\_\_\_\_\_。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 7.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  
义务：\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  
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8. 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 9. 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  
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  
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  
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11.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 12. 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

13. 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_\_\_\_\_

受让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